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沈德村
原　　告　泛喬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必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雲　律師
　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梁志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明昌
訴訟代理人　周元培　律師
　　洪郁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